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向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

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
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4日(T+2)刊登的《深圳市特发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
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
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9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12月2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14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